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重要 人员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1版）》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单主险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遭受的重要人员损失。

重要人员是指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和公司秘书。

重要人员损失是指作为重要人员的董事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被保险公司获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后，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执行官猎头服务，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被保险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在此扩展条款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为[填写金额]（以下称“分项赔偿责任限额”），包含在保险期限内向所有被保险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内。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保险单明细表第5项列明的免赔额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